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通知，兖矿集团将其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80,000,000 股 A 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有关兖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情况，请见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8 日及 2016 年 7 月 18 日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票质押的相关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兖矿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 2,780,000,00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56.59%，其中持有 A 股股票 2,600,000,000 股，H 股股票 180,0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8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占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9.50%，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16.69%。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